

四大自贸区立足区位做强特色

评估完成后再考虑是否设立更多自贸区

□本报记者 倪铭娅

国务院日前印发了上海、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商务部部长助理王受文20日在国新办举行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情况发布会上表示，上海自贸试验区是试验了一年多以后，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再扩大，现在这三个新设的自贸试验区很快就要挂牌。挂牌运行一段时间后，商务部将进行详细充分的评估，包括评估四个自贸试验区“对比试验、互补试验”的效果，之后，再向党中央、国务院提出是不是要新设更多的自贸试验区的建议。

上海：资本项目可兑换方案正报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要求，力争将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开放度最高的投资贸易便利、货币兑换自由、监管高效便捷、法制环境规范的自由贸易园区。

《方案》明确，加大金融创新开放力度，加强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联动。具体方案由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另行报批。

关于上海自贸区未来在资本项目开放方面的措施，上海市委常委、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主任、浦东新区区委书记沈晓明在发布会上表示，上海对资本项目可兑换计划分两步走，

第一步是建立自由贸易账户，这是资本项目可兑换的基础设施建设；第二步才是资本项目可兑换。现在上海完成了第一步，正在走向第二步的路上。目前第二步已经形成了工作方案，正在报批过程中。

广东：促进金融证券创新合作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明确，依托港澳、服务内地、面向世界，将广东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粤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枢纽和全国新一轮改革开放先行地。

《方案》提出，研究探索自贸试验区企业在香港股票市场发行人民币股票，放宽区内企业在境外发行本外币债券的审批和规模限制，所筹资金根据需要可调回区内使用。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金融机构在自贸试验区以人民币进行新设、增资或参股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机构等直接投资活动。在《安排》框架下，研究探索自贸试验区金融机构与港澳地区同业开展跨境人民币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允许自贸试验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与港澳地区跨境人民币业务。

天津：“直通车”方案仍在准备中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提出，经过三至五年改革探索，将天津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贸易自由、投资便利、高端产业集聚、金融服务完善、法制环境规范、监管高效便捷、辐射带动效应明显的国际一流自由贸易园区，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和我国经济转型发展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方案》明确，开展利率市场化和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试点。将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纳入优先发行大额可转让存单的机构范围，在自贸试验区内开展大额可转让存单发行试点。区内试行资本项目限额内可兑换，符合条件的区内机构在限额内自主开展直接投资、并购、债务工具、金融类投资等交易。

谈到此前天津推动的直通车方案时，天津市副市长阎庆民表示，为创造直通车需要有两点准备，一是要打造一个好的平台，分享上海和深圳的经验，两地有两个证券交易所，天津现在没有，所以重点要打造一个好的平台；二是要把天津制造业的一些好的设备或者说一些产能进行转移，这就需要在新的条件下做好准备。

福建：重在深化两岸自主合作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提出，围绕立足两岸、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的战略要求，充分发挥改革先行优势，营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把自贸试验区建设成

为改革创新试验田；充分发挥对台优势，率先推进与台湾地区投资贸易自由化进程，把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深化两岸经济合作的示范区；充分发挥对外开放前沿优势，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打造面向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放合作新高地。

《方案》明确，允许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中资银行试点开办外币离岸业务。支持自贸试验区内法人银行按有关规定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支持境内期货交易所根据需要在平潭设立期货交割仓库。推动两岸金融合作先行先试。在框架协议下，研究探索自贸试验区金融服务对台资进一步开放，降低台资金融机构准入和业务门槛，适度提高参股大陆金融机构持股比例，并参照大陆金融机构监管。

深化两岸的自主合作是福建自贸试验区的主要特点。目前在平潭、福州、厦门等地区也出台了相关的举措，对于下一步如何深化两岸经济合作，福建省副省长郑洁表示，下一步福建将探索闽台产业合作的新模式，同时，扩大对台服务贸易开放。在ECFA框架下，进一步扩大在通讯、运输、旅游等这些领域的对台开放，进一步降低台商投资的准入门槛，在一些领域放宽台资的股比限制，扩大台企业务的承揽范围，鼓励台胞到自贸试验区创业发展。台湾自然人无需经过外资的备案就可以到区内注册个体工商户。

人保寿险设第三方支付公司获批

4月20日，保监会网站公布消息，近日批复原则同意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亿元，发起设立北京宝付通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比100%。保监会要求中国人保寿险公司在投资设立宝付通及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非保险子公司的有关监管规定，督促宝付通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并完善与宝付通的风险隔离机制、关联交易规则等各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切实防范风险传递，并按照监管规定，定期向保监会报告非保险子公司情况和投资管理情况，遇有重大或突发事件及时履行报告义务。(李超)

沪市FAST行情显示昨成交额达11476亿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根据FAST行情显示，4月20日沪市竞价阶段成交金额为11476.01亿元。

上交所于2015年4月17日新闻发布会公布了FAST行情切换相应安排，将分步以FAST行情、产品非交易基础信息文件替代现行的SHOW2003行情文件，其中改进之一即是解决SHOW2003行情文件指数成交金额字段仅支持1亿以下数值的情况。

4月20日，上交所市场成交金额超过1亿元，现有SHOW2003行情文件中指数成交金额字段显示为全“9”数字，交易及个股行情不受影响，均正常显示。此为软件设置原因，并非技术故障。该字段数值以FAST行情文件的相应字段为准。在FAST行情文件正式启用并全面替代SHOW2003之前，出现类似情形均以FAST行情显示的数值为准。FAST文件行情替换SHOW2003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布。(万晶)

新疆上市公司
紧抓改革机遇

由中国证券报主办、浙江盈阳资管和瀚沣科技协办的新疆上市公司业务交流研讨会在日前在杭州召开，自治区相关部门及疆内上市公司代表齐聚一堂，就如何有效抓住“一带一路”和国企改革两个重大历史机遇展开充分讨论。

国家发改委对外经济研究所所长毕吉耀在会上认为，“一带一路”战略给予新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战略不仅明确了今后对外投资的战略方向和重点，而且为疆内企业走出去创造更加有利的外部环境和提供更多支持。

据了解，新疆国资改革稳步推进，早在2014年春就推出了《自治区国资委2014-2020发展纲要（草案）》，并在2014年稳步推进，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但自治区相关工作人员也坦承，在国家顶层设计出台前，地方改革方案面临诸多方向性约束，目前已出台国企改革意见的省份很少涉及员工持股。(周浙玲)

1.8万亿天量巨震
牛步放缓

(上接A01版)目前，改革加速推进，产业利好不断，货币宽松持续，增量资金充沛。这表明，改革红利和货币宽松两大牛市根基依然坚固，慢牛仍将稳健前行。此外，本轮反弹行情之强势超出投资者预期，表明当前投资者心态积极乐观，这就使得市场更易呈现资金和行情之间的良性循环，这将有助于缩小和缩短市场调整的空间和时间。

鉴于短期获利回吐压力释放，前期涨幅更大的品种势必遭遇更多的调整力度。因此，中小板和创业板短期将进入“挤泡”，特别是涨幅过大且透支题材和业绩的品种将步入调整周期。而在资金调仓换股、此消彼长的推动下，前期严重滞涨、安全系数较高的“洼地”股有望迎来补涨，低估值、业绩佳、受益改革利好的蓝筹股也将获得资金青睐，而改革驱动的主题投资仍将继续风生水起。

实际上，如果将眼光放远，短期震荡整理反而有利于市场回归“慢牛”节奏。于市场，“疯牛”往往短暂，“慢牛”方能长远；于操作，千金难买牛回头，新一轮布局时机再度临近。

粤津闽总体方案获批
自贸区扩容

(上接A10版)切实提高投资便利化水平，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三是完善准入体系。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的制定，系统梳理了涉及外资的各类政策法规，凡是涉及外资限制的规定，统一在清单中列明，并且清单中的特别管理措施涉及国民待遇、高管要求、业绩要求等方面，为投资者提供了一份全面的准入指南，大大增强了外资政策的透明度。同2014年版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相比，这次出台的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更加全面，与国际规则进一步接轨，同时取消了60多项限制，进一步提高了开放程度。

为了在扩大开放的同时加强监管、防范风险，引导外商投资有序发展，此次拟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实施与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相适应的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措施。根据自由贸易试验区对外开放新特点，试行办法主要在审查范围、内容、程序等方面对现行外资并购安全审查制度进行了调整和完善，并建立了信息共享、实时监测、动态管理、定期核查的联动机制。试点办法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在维护国家安全的前提下推动新一轮对外开放。

一季度税收收入同比增3.4%

□本报记者 赵静扬

国家税务总局20日召开新闻通气会，通报一季度税务部门组织税收收入情况。税务总局新闻发言人、办公厅主任王陆进介绍，一季度税务部门组织税收收入27121亿元，增长3.4%。

今年一季度，全国税务部门组织税收收入

27121亿元（已扣减出口退税），比上年同期增长3.4%。其中，中央级税收收入增长4%。王陆进解释，一季度税收收入增速放缓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经济增速放缓，二是减税规模扩大。

王陆进介绍，一季度税收收入数据反映出我国经济结构调整持续见效。从产业结构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税收收入分别增长2.3%和

3.9%，第三产业税收增幅高于第二产业1.6个百分点。第三产业税收占比为53.7%，比上年同期提高0.4个百分点。从行业结构看，得益于“营改增”等政策效应的不断显现，服务业税收普遍增长较快，除金融业税收增长33.4%外，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税收增长22.7%，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税收增长14.1%，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税收增长10.4%。工业税收中高新技术和装备工业税收呈现亮点，如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税收增长10.7%。这表明国家出台的一系列稳增长措施正在持续发力。

王陆进表示，下一步，税务部门将采取有效措施，把实现税收收入增长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统筹起来，积极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全国股转公司完善新挂牌公司财报披露

□本报记者 王小伟

为规范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披露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4月20日，全国股转公司就2015年4月30日后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财务报告未涵盖上一年度年度财务数据的挂牌公司（简称“新挂牌公司”），编制并披露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事项做出

通知。

通知规定，新挂牌公司应编制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会计报告还应披露审计意见类型。财务报表的编制应符合《年报内容与格式指引》第四十七条关于财务报表的要求。财务报表附注应参照中国证监会2014年

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进行编制。

此外，通知还指出，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经过董事会审议，并应在董事会审议后两个工作日内与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新挂牌公司应在

挂牌后一个月内完成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挂牌前已完成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审计和董事会审议等程序的，应在挂牌日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董事会决议。主办券商应根据《年报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规定，履行督导职责，指导新挂牌公司做好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披露工作。

发改委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报记者 刘丽靓

据国家发改委20日消息，发改委制定了《2015年循环经济推进计划》，计划提出加快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大力推进园区和区域循环发展、推动社会层面循环经济发展、推行绿色生活方式等。

根据计划，发改委、财政部将制定发布《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中期评估及考核验收管

理办法》，完善园区循环化改造评估标准，对已实施循环化改造的部分园区进行中期评估；开展25家左右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出台《园区循环化改造指南》，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专家巡检活动，组织召开园区循环化改造现场会，推动各地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力争实现50%的国家级园区和30%的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的目标。

计划提出，发展改革委、农业部、林业局研究出台《关于加快发展农业循环经济的意见》，

明确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战略，提出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探索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开展农业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工作。要推进现代生态循环农业试点、循环农业示范市、现代生态农业基地、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和林业循环经济示范企业的建设。在洱海流域、三峡库区、太湖流域、巢湖流域等典型流域实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选择具备条件的国家木材加工贸易示范区开展循环化改造。

齐鲁证券积极布局私募综合服务

□本报记者 钱秋臣

齐鲁证券以大型综合类创新试点券商的姿态积极迎接私募发展新机遇，全面布局私募主经纪商（PB）业务。公司日前在上海举办了主题为“齐私广福，募投天下”的私募峰会，来自300多家金融机构及私募的大佬齐聚一堂、论道投资。

面对私募基金呈现出的迅猛发展态势，各家券商积极布局私募主经纪商（PB）业务，力争成为私募管家。齐鲁证券2014年取得了私募基金综合托管试点资格后，公司制定了全面、系统的私募基金综合服务体系，涵盖基金设立咨询、综合托管外包、交易系统规划和运营等基础服务；同时，针对私募机构的个性化需求，齐鲁证

券提供一揽子差异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私募孵化基金、独立私募评价体系、定制研究服务、场外衍生品及金融工具支持、专项融券池等。

目前，齐鲁证券已在全国27个省自治区设有27家证券分公司、226家证券营业部，形成了集证券、期货、基金、直投为一体的综合性证券控股集团。

股票发行注册申请条件和程序明确

结算方面的要求等。

分析人士认为，这未必意味着“国际板”一定会开启，但确实为境外企业在境内上市预留了必要的法律空间。

草案新增条款禁止跨市场操纵行为，防止在衍生品市场和现货市场之间进行价格操纵。禁止的行为主要包括：为了在衍生品交易中获得不正当利益，通过拉抬、打压或者锁定等手段，影响衍生品基础资产市场价格的行为；为了在衍生品基础资产交易中获得不正当利益，通过拉抬、打压或者锁定手段，影响衍生品市场价格的行为。

草案规定，禁止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

算机构、证券经营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和其他金融

机构的从业人员、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证券从业人员，应当事先向其所在单位申报本人及配偶证券账户，并在买卖完成后3日内申报买卖情况。

在长期讨论“国际板”问题未果之后，此次公布的草案中有4个条款专门对境外企业在境内上市作出了相关规定。

这些条款内容涉及境外发行人所在国家或

地区的证券法律和监管制度，在境内上市的信

息披露要求、财务会计报告要求以及证券登记

信息。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与内幕交易一样承担赔偿责任。

买股票，买到造假的上市公司怎么办？草案规定，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经营机构、证券服务机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就赔偿事宜与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期赔付。

这意味着，遭遇上市公司造假的投资者在民事诉讼之外多了一条维权渠道，可以通过投资者保护机构获得赔偿，之后可以继续通过民事诉讼追偿。

由于缺乏集体诉讼制度，股民索赔一直是一大难题。草案规定，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或者清算程序。